

公告日期：民國115年02月13日

公告案號：113年破委字第1號

主 旨：公告拍賣破產財團之模貝動產一套。

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名稱、品項、數量：如公告附表所載。

二、拍賣底價：新台幣(下同)15,000元

三、投標保證金：投標金額全部(未得標者當場退還投標保證金)。

四、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投開標：115年0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至11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單連同保證金封存袋內之各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投標當日上午11時現場開標。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投標室

五、得標規定：

底價公開，以投標總價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人如未到場，喪失當場加價權利，無人增加價額時由拍賣主持人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六、現場檢視及領取投標文件：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115年02月24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電洽楊先生(02)8771-2160，申請帶看標的物現況及領取投標文件(內含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投標聲明書、投標須知等)，投標文件每份1,000元。

(二)拍賣公告附表所列標的物，依現貨現況拍賣及點交，投標開始前半小時開放投標人實勘標的物，投標人於現場檢視時務請仔細察看，委託人及拍賣機構均不負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格與重量等現況均以現勘為準，且不論有無事前現場檢視，拍定後得標人對於得標物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七、得標人須於決標當日繳清價款並於本公司指定之日前完成點交，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得標人放棄得標之權利並沒收投標保證金，得標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之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查詢。



(一)底價15,000元。

(二)存放位置：苗栗縣銅鑼鄉中隆三路21號。

資產名稱	照片	拍賣底價 (元)	備註
鋁製模具一套		15,000	得標日即須搬遷